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6 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10-010
0900-683-707

建置妥適量刑法制 司改 2.0 續航

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新聞稿

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可預測性，並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前已邀請審、檢、辯、學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並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召開第 12 次會議，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就研議設置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下稱量刑委員會)之相關草案進行討論，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與會提供寶貴意見。

本次會議，首先由刑事廳報告重新擬具之草案係將量刑委員會規劃設置為司法院之二級獨立機關，並將量刑委員會辦理事項、組織及會議決議、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等相關規定，列置於「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另外有關量刑通則等相關規定擬訂於「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中，並明定量刑準則之效力。

關於量刑委員會組織架構，多數與會委員認為成立二級獨立機關之量刑委員會、使量刑準則具有相對法律拘束力，符合量刑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又關於量刑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任命程序之討論，與會者多認量刑委員會之委員無論為專任或兼任，其權限及量刑準則所具之拘束力，與委員之任命程序是否具有民主正當性息息相關。至主任委員之資格是否以法官為限，與會委員激盪出許多想法，有認為不宜侷限，可以藉此廣納適切人選，並使量刑準則之訂定融入人民之法律感情，亦存在司法接受外部監督之意義；也有認為由專業法官擔任，可以較全面、深度考量法官量刑實務經驗，符合自律事項之定位，應較為妥適。

與會委員提出之意見對於草案之擬具甚有助益，主席感謝委員們的參與並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賡續研擬修正草案，俾供下次會議討論。